

论后发优势对后发 国家对外贸易的促进作用

张伟

摘要: 比较优势一直是国际贸易的理论基础,但对于众多的后发国家而言,比较优势理论有诸多不适用之处,完全以比较优势作为贸易发展的指导思想并不一定能够达到发展的目标。后发优势强调学习,依靠学习效应来降低发展的初步和缩短发展的时间。把后发优势假说应用于后发国家的对外贸易,可以对现有的贸易理论起到丰富和补充的作用,弥补比较优势理论的缺陷,促进后发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

关键词: 后发优势 对外贸易 比较优势

一、比较优势:贸易理论的基础及其存在的问题

国际贸易理论的基础长期以来一直是比较优势原理,经济学家利用比较优势理论解释了各种各样的贸易问题,从静态的比较优势到所谓的动态的比较优势,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在主流经济学分析中,贸易发展的一般途径均是各国如何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寻找贸易机会,继而获得贸易的发展。

比较优势原理的提出与应用得到了不少国家的响应,在世界经济发展过程中有不少应用比较优势战略而获得贸易发展与经济成长的事例,但同样有众多应用比较优势战略而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的例子。经济发展中利用比较优势来促进贸易发展,继而推动经济发展成功的国家也并不是太多。一些国家经济发展水平长期停滞不前甚至出现下降的局面,如某些撒哈拉国家的情况正是如此。这些国家并非没有遵行比较优势原则,其中不少国家还正是应用比较优势原则作为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

比较优势原理作为国际贸易理论的基石,为什么在其应用过程中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实际上自比较优势理论产生后,在理论和实践上对它的质疑和争论就一直存在,到今天仍然如此。对于比较优势的争议主要涉及以下两个方面。

(一) 比较优势陷阱问题

所谓“比较优势陷阱”,是指不同国家按照比较优势进行专业化分工并通过自由贸易使双方都得利时,生产并出口初级产品或劳动密集型产品的一方,相对于生产技术密集型产品的一方总是处于不利地位,并且这种差距会越来越来,以致前者的潜在比较优势得不到发展,从而落入恶性循环的“陷阱”。即便是在差距不是扩大而是缩小的情形下,由于双方是按照各自比较优势进行分工然后进行贸易。这种由比较优势分工而形成的差距缩小到一定程度将无法再缩小,而会始终保持一个距离,这意味着后发国家将始终无法超越先发国家。这就难以对世界经济的历史作出有效的解释。对于落后国家来说,这样一种比较优势意味着强化了原来的

比较低的产业结构,要想缩短同先进国家的差距非常困难。

从很多落后国家经济发展的过程看,比较优势陷阱是确实存在的。这是依靠资源出口的不少亚洲和非洲国家战后经济发展徘徊不前,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之一。无论是以劳动生产率差异为基础的比较成本说,还是以生产要素供给为基础的资源禀赋说,其比较利益的前提是各国的供给条件、生产条件不可改变,资源、生产要素不能在国际间流动。在这种假设条件下,落后国家有比较优势的资源及其产品才可能具有竞争优势。现在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这些假定条件已经改变。首先,在当今商品经济国际化的条件下,生产要素、资源可以在国际间流动。其次,在新技术革命浪潮推动下,经过投资和新技术的采用,自然资源可以被改良、再造,也可以被新材料所替代;经过人力投资,劳动力的技能和素质的提高,又可克服劳动力数量不足的矛盾。所有这些表明,除了一部分特殊原料生产国(如石油输出国)外,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的比较优势,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已经大大削弱,甚至不再具有优势。以本国拥有的资源的相对优势来确定自己的国际贸易结构,虽然能获得贸易利益,但常常达不到预定的目标。

显然,假定比较优势固定不变的静态比较优势论由于其自身的缺陷而无法解释国际贸易格局的长期变化,动态比较优势则可以起到弥补作用。按照比较优势理论的动态模型,任何一国的比较优势都不是一成不变的,都将随着一国要素供求状况而发生变化。随着时间的推移,旧的比较优势将逐渐丧失,新的比较优势将不断产生。如果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完整地理解比较优势原则,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初期,劳动充裕而资本和技术短缺的要素禀赋状况决定了其比较优势在于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生产。随着经济的发展,发展中国家的要素禀赋状况必然发生变化,劳动这一生产要素由于不断得到充分利用而变得短缺起来,相应地,资本和技术这两种生产要素由于不断积累而变得富裕起来。这时,发展中国家的比较优势便可能由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生产转移到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的生产上来。从这个意义上讲,比较

优势原理不会带来静态比较优势下的种种问题,它会带动或引导落后国家顺利地实现产业演进和经济发展。在这种情形下,比较优势原理成为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无疑是正确的,但其中关键的问题是静态比较优势和动态比较优势之间的转化机制本不十分清楚。落后国家在实践上也有不同的做法,效果也各不相同。克鲁德曼等人提出的新贸易理论,实际上就是放宽了传统比较优势的一些假设条件,实质上可以说是比较优势理论的动态化,但它也常常被认为是比较优势的否定。其实问题的核心是不同的理论都有其不同的假定前提,静态比较优势和动态比较优势由于假定前提已经出现了极大的不同,实际上演化成了不同的理论体系。两种不同的比较优势如何转化并没有找到令人信服的解释。因此到现在为止,一般意义上的比较优势仍然是以古典或新古典经济学的框架作为定义的依据的。在这一意义上,比较优势陷阱仍然是存在的。

(二) 比较优势与竞争优势

竞争优势是一个国家在世界市场竞争中实际显现的优势,是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标志。一个国家要想在世界市场有所作为,拥有竞争优势是根本。这里产生的问题是拥有比较优势并不必然就拥有竞争优势,拥有竞争优势的产品也并不一定是一国的比较优势产品,两者常常是分离的。分离的一个主要原因是货币因素所造成的。比较优势形不成竞争优势的另一种可能来自于技术进步引起的竞争优势的削弱或逆转。拥有比较优势并不等于拥有竞争优势,比较优势只是一种潜在的优势而已。

二、后发优势：后发国家对外贸易发展中不被重视的关键性因素

(一) 理论假说的提出与意义

后发优势假说最早由格申克龙提出,他通过对欧洲经济史的研究,尤其是对德国和俄国等相对落后国家的经济发展的历史研究,认为落后国家并不必然要具备先发国家经济发展的前提才能获得经济的发展,而是可以用某些替代物来替代这些前提条件继而获得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的落后性具有积极的意义,这一思想已经有不短的历史,但格申克龙是最早将其理论化的,格申克龙形成了后发优势假说的雏形。

后发优势在当代通常是指后发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和迟缓所形成的有利条件,或存在的各种机遇。一般而言,由于经济发展落后,会面临若干不利条件。但在已有先发国家或先发地区存在并示范的大环境内,不利条件会转化为有利条件。后发优势的内容一般主要包含技术和制度两个方面。技术性后发优势表现为后发国家从先发国家引进各种先进技术,并经模仿、消化、吸收和改进提高所带来的利益。随着学习的深入,技术差距逐步缩小,追赶式发展得以实现。制度性后发优势,是指后发国家向先发国家的制度学习,即效仿和借鉴各种先进制度并经本土化改进所产生的效益和益处。后发国家不仅技术落后,制度同样落后。与先发国家先进和较成熟的各种制度相比,后发国家经济制度效益低下,一旦进行改革,效率可大为提高。学习是制度变革

的前提条件。技术进步会引发制度学习,而制度革新又会激发新的技术进步。实际上,后发优势战略就是通过学习过程来实现的。学习活动虽然要付出成本,但这种成本和创新成本相比是大大地降低了。由后发优势而促成的学习能低成本和短时间地促使经济压缩性成长或追赶式发展。

以后不少学者用这一假说来检验一些落后国家的经济发展过程,如纳尔逊、南亮进等。国内也有学者对此理论进行了研究,用这一假说来分析经济增长过程,如陆德明、李清均、史东辉等。

笔者把后发优势假说引入国际贸易领域,提出后发优势可以作为主流贸易理论的补充,它可以在相当程度上解释或弥补比较优势理论的不足。后发国家的对外贸易由于受其经济发展落后的影响而常常难以在国际市场形成竞争优势,或者仅仅依靠天然禀赋而维持一个有限的市场份额,并在科技进步的压力下受到贸易条件恶化问题的困扰。在这样的条件下,后发国家的贸易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加入后发优势的利用这一条件,是很难实现其发展目标的。后发优势在落后国家对外贸易中的作用通常并不为各方面所重视,但在落后国家贸易发展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 贸易跨越式发展的途径:利用后发优势

对于后发国家来说,贸易发展一直是其追求的主要发展目标之一。但贸易发展对于不同的国家来说,结果可能是差别极大的。如上所述,比较优势作为经典的贸易理论,对众多国家的贸易开展起到了积极或消极的指导作用。由于比较优势理论本身的不足,落后国家如果始终奉行比较优势战略,出现贸易条件恶化继而影响经济发展的可能性始终是存在的。在另一方面,以出口导向为特征的东亚发展模式常常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而被不少落后国家效仿。但仔细分析可以发现,东亚模式的成功之处在于不但发挥了比较优势,更在于充分利用了后发优势。现在普遍认同的这些国家或地区成功的经验主要在于三个方面:首先是政府在其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国家或地区政府对经济与贸易发展的积极引导,注重政府与市场的协调,使得东亚模式具有明显的后发经济特征。在东亚的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个突出现象就是强有力政府的存在和有效运作。其次是引进外资、引进技术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同时在经济制度上,尤其是在贸易制度方面,不断调整,不断学习,使得制度不但没有成为经济发展和贸易发展的障碍,反而成为强有力的推动力量。再次是这些国家或地区在积极参与国际分工过程中,随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断进行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形成了层次合理的结构体系,从而使东亚经济呈现出继起性和连续性的后发进程特点,发挥出集体的后发优势。

从历史的发展经验来看,后发优势应用得当,确实能对贸易的发展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它使得后发国家的贸易有可能实现跨越式的发展。一国贸易发展不但大大超越或领先于经济发展,而且贸易发展速度也超过同类国家的发展速度。贸易在本国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迅速上升,贸易对经济发展的推动力量不断增强。不过如何利用后发优势,把后发优势转化为后发利益,却不是每个落后国家都能做到的,这正

是落后国家发展差异很大的重要原因。先发国家和后发国家之间的贸易动因很大程度上是由先发利益与后发利益驱动的。先发利益和后发利益可以看作是一种动态的、纵向的比较利益。后发国家只要正确认识并善于利用自己的后发优势,采取相应的贸易发展战略,才可以获得后发贸易利益,实现贸易的快速跨越式发展。

新贸易理论虽然是针对发达国家的贸易而提出的,对于后发国家来说,新贸易理论所主张的战略性贸易政策主张及所论及的技术外溢和干中学的结论是极有参考意义的。新贸易理论是针对先发国家的贸易状况而提出的,但其主张却在一个方面验证了后发优势假说的核心论点:即后发优势假说强调的后发国家立足于落后现实。发挥政府的积极作用,通过技术和制度的学习,把潜在后发优势变为现实的后发优势,变为竞争优势。新贸易理论是站在先发国家的角度,后发优势假说是站在落后国家的角度,强调了政府在贸易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分别强调了制度与技术对经济贸易发展的重要作用。

后发优势假说在解释后发国家对外贸易时的主要创新意义表现在两个方面:

1. 后发优势:静态比较优势与动态比较优势的转化器

静态比较优势为主的传统贸易理论在战后受到了严重的挑战。里昂惕夫对美国进出口贸易中要素含量的实证分析在贸易领域引发了对新古典贸易理论的深刻反省。研究者逐步放松理论设定中那些严格的假设,以更加务实的态度来研究国际贸易理论问题,另一方面的挑战来自产业内贸易和以此为研究对象的新贸易理论的出现。虽然新贸易理论的出现并没有取代传统贸易理论的主导地位,但是它使人们认识到传统贸易理论的局限性。

后发优势假说的核心是后发国家由于落后而与先发国家的发展形成落差势能,进而由技术和制度学习演变为发展的动能。后发优势是一种动态化的发展假说,由于其强调学习,主张通过技术和制度的引进,模仿和创新来形成发展的推动力量,后发利益的获得是一个动态化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和动态比较优势是类似的。由于后发优势是针对落后国家而提出的,它也只存在于落后国家。因此它在后发国家的经济和贸易发展中的作用是独特的。

传统比较优势容易使后发国家的贸易发展陷入比较优势陷阱而难以自拔,而动态比较优势的提出更多是一种理论上的论证。落后国家如何摆脱比较优势陷阱而实现贸易的快速和持续增长是后发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把静态比较优势转化为动态比较优势,形成竞争优势是合乎逻辑的推理,但问题是落后国家如何才能形成或创造出动态比较优势,落后国家对此已经做过不少探索,从李斯特开始的贸易保护理论及幼稚产业保护论就是对比较优势理论的一种挑战,而且得到了很多落后国家的认同。现代一些主要先发国家在历史上都有过创造动态比较优势赶超先进国家的壮举,由此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如美国、德国、日本等国都是如此。从静态比较优势到动态比较优势的转化常常意味着新的比较优势产业形成或原来产业的高技术化。在这一过程中,政府的推动、扶持与引导、技术与制度的学习是一个必不可少

的环节。这一过程可以图1展示。图1显示后发优势在静态比较优势转化为动态比较优势的过程中起到了的转化器的作用。

政府推动

静态比较优势 后发优势 形成新比较优势(动态比较优势)

技术学习+制度学习

图1

2. 后发优势:比较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变的关键

比较优势在国际贸易中不一定具有竞争优势,单纯根据资源禀赋来确定自己的国际贸易结构,企图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作为出口导向,往往容易跌入比较利益陷阱。因为这种劳动力优势可能是一种不可实现的比较优势,可能无法转化为竞争优势。比较优势只是一种静态的优势,是竞争优势的基础。只有将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才能形成真正的出口竞争力,竞争优势是国际竞争中更具能动性的因素。因此,落后国家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并不意味着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就具有竞争优势。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发展史可以清楚地看到,大部分经济发展迅速、贸易快速增长的国家都有这样一条发展轨迹:由比较优势起步,实现经济“起飞”以后,转向通过调整国内经济结构,实行引进外资或吸引外资直接投资,特别是寻求与跨国公司合作,创造竞争优势。而失败的国家通常要么是仍然坚持传统的比较优势,要么是在比较优势战略的转型过程中,由于失误或是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转型(如部分拉美国家)。

作为成功代表的日本和亚洲“四小龙”实施的从比较优势战略到竞争优势战略的转型就较为成功。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初,上述国家和地区发展起点都很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NP)约在100美元左右,由于经济规模太小,人均拥有的资源量少,在选择技术和产业时,不得不以比较优势为出发点。但在经济“起飞”之后,又先后都注重竞争力优势的创造,而不单纯依赖传统比较优势。

如日本在加强竞争力优势创造上的主要做法是:以产业振兴和产业竞争力为主要内容,实行重、化学工业化方针。政府引导投资方向,加强设备投资、设备更新。设备投资和技术引进以产业结构升级为重点。增加投资不以增加原有生产力为重点,而以突出技术升级、技术储备为重心。特别是在引进技术和鼓励外国资本直接投资(包括技术投资)和与跨国公司合作领域,采取积极鼓励政策且十分成功。亚洲“四小龙”的发展也是大致如此。

因此,可以说“东亚奇迹”的创造,根本性原因之一是在传统比较优势产业初步资本积累后,及时调整到创造新的竞争优势,实际上就是比较优势的动态化,而从传统比较优势到竞争优势的转化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正是后发优势所主张的通过技术学习和制度学习,提升产品和产业的技术水平,来达到提高竞争力的目标。

因此要使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从后发优势的角度来讲,具体可以从两方面考虑。一是政府的作用,二是产业竞争力提高。

从国家或政府的作用方面看,首先表现在影响实际汇率上。这主要又通过两个途径:一是控制名义汇率,二是通过控制货币供给量来控制总的国内价格水平。其次是利用国家产业政策和出口鼓励政策扶持具有规模经济效益的,或者是代表产业发展方向的一些产业,以发展在国际竞争中能获得竞争优势的战略产业。后发国家应特别重视国际上20世纪70年代末兴起的战略贸易理论,它很好地解释了国家在帮助本国产业获得竞争优势上所起到的作用。

从产业或企业的这一层面看,除了政府的扶持和帮助下,落后国家产业或企业本身应该充分认识到技术进步和制度变革对提高竞争力,形成竞争优势的巨大作用。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不会直接变成国际贸易的优势,劳动密集型产业也不能长期地作为领头产业带动国内的产业结构升级,它要具有国际贸易竞争优势必须有个转换过程。转换的关键是将高新技术,包括从国外引进的高技术与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结合,由此产生真正的比较竞争优势。引进的先发国家的资金和先进技术并同落后国家丰富而廉价的劳动结合,生产出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产品。这时的比较优势就在于,同是高技术产品,但在落后国家生产的劳动成本含量比其他国家生产的低,具有价格竞争的优势。企业在这一过程中,通过技术和制度的学习,在技术上,在组织结构上,在生产规模上均有所改变,比较优势逐步向竞争优势转变。同时,在产业政策引导下,具有潜在竞争优势的新兴产业相应建立起来,在未来形成新的比较优势与竞争优势结合的支柱产业,这实际上就是实现了比较优势的动态化。

在比较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化的过程中,后发优势在其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因为后发优势的利用,比较优

势才有可能转化成为竞争优势。就一般意义上看,后发优势和比较优势在理论假说、政策主张上具有很大的差异。两者之间似乎很难协调。但在比较优势、竞争优势和后发优势之间,始终存在着联系的纽带。经济和贸易发展较为成功的后发国家大都能把三者结合或融合起来;而发展缓慢或停滞不前的国家,通常三者之间不能相互促进和转化,以至于单纯追求某一种发展战略而使得发展绩效和发展目标之间出现背离。

在贸易发展上,后发国家贸易发展面临比先发国家更大的压力,由于落后,发展的要求与愿望也更为强烈。英国的开现代化之先河、美国的后来居上、日本的迅速崛起以及“四小龙”的起飞都有一定的特殊背景,这其中当然有偶然性也有必然性存在,但历史不会简单地重复,发展道路不是简单地可以“学习”来的。其他更多的后发国家在选择发展道路时,可能要受到各种各样的制约,如资源和环境的限制,先发国家的制约,后发国家间的竞争等。贸易发展和经济发展道路不是直线型的,道路也并不只有一条,但后发优势作为后发国家的潜在的发展动能,如果能够善于利用,将成为后发国家赶超先发国家的重要推动力。

后发优势假说由于其在后发国家贸易发展中独特的作用,它在后发国家贸易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是比较优势理论的重要补充,它的提出与应用,大大丰富了国际贸易理论,也使得贸易理论更切合落后国家的发展现实与发展要求。

(作者单位:云南财贸学院区域发展研究所 昆明 650091
(责任编辑:N)

(上接第27页)之相反,以资本预付为主要内容的按要素分配制度,对劳动者的分配是在事前进行的,虽然该过程的剩余价值归资本所有,但其中的风险也完全由资本承担,不管企业经营的情况如何,劳动者都能得到劳动力消耗的补偿,避免因经营不稳定而产生的生活不稳定,所以按要素分配是一种比按劳分配更文明的分配制度。

公有制基础上必须实行按要素分配,那么无论是在计划经济中,还是在市场经济中,公有制的这部分生产资料都必然表现为资本形式,并且按照资本的内在要求来配置资源,即资本无论配置在哪个方面,都必须取得其机会成本或平均利润。自然,这部分剩余价值是在社会主义剩余价值规律支配下,在全体人民中间进行分配的。

从上分析可见,在我国实行按要素分配的合理性,不仅如上面分析的那样,价值是由资本参与的经济系统的结果,资本有权参与价值的分配,而且只有这种分配得到实现,人类长期积累的生产力发展成果才能得到有效的保存,社会经济才能发展,更主要的是,只有实行这种分配方式,才能解决公有制基础上所产生的内在矛盾。所以,无论从哪个方面看,我国资本存在和按要素分配,都具有客观现实性和历史合理性。

这种情况说明,一个社会的分配方式,并不完全是由人

们的意志决定的,它是由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决定的。一个社会,只有适应这种要求,经济发展才能顺利,否则,就会困难重重,甚至倒退。我国几十年的经验教训充分证明了这点。

注释:

参见《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文版,第1卷,356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参见杨文进:《经济学——经济学内容的全新探索》,第2篇,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2、3卷,人民出版社,1972。
2. 胡岳岷:《现代凯恩斯主义资本理论述评》,载《经济评论》,2000(4)。
3. 崔友平:《资本理论述评及启示》,载《当代经济研究》,2000(8)。
4. 曾令秋:《马克思一般资本理论与古典学派的对比》,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0(5)。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天津 300071
杭州商学院经济学院 杭州 310035)
(责任编辑:N)